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九假建字第 026 号

罪犯岩依，男，1993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勐海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第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 (2023) 皖 0882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岩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被告人岩依退缴的违法所得 8000 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2 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，退缴违法所得 8000 元已没收并上缴国库。见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。该犯已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。该犯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10 提出假释申请，其妻子玉腊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担保书，2024 年 7 月 2 日勐海县司法局关于对岩依拟假释的调查评估意见为：岩依适宜在勐海县司法局打洛司法所进行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

附：罪犯岩依卷宗材料共 ___ 卷 ___ 册 ___ 页